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蘭

一 河西四郡之天然環境及移民

河西的區域就是指黃河上游以西的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這四郡是有他們的特殊地理條件的。據漢書地理志引朱贛的條奏說：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高絕南疆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諂逆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

所謂河西四郡因為有特殊的地理上和歷史上的關係，所以形勢和風俗上自成了一個單位。就地勢方面說，這裏是一個沙漠和高山的交會處最肥沃的地方。東面比較上稍微開啟，所以能受到太平洋的季風。南面是高出雪線以上的祁連山，所以冰河的下游，溶化以後可以利用來灌溉。因為這樣河西四郡比較西面和北面沙漠附近的地方要特別肥沃。就交通方面說，這裏正是東西要道正穿過的區域，在東邊和西邊都有特殊的文化和物產。從這個地方經過的是比較最平坦和最安全的一條大道。所以就軍事、商業、文化各方面來看，這個區域也是非常重要的。

這個地方從來有許多遊牧民族移轉着。漢時匈奴占有這個地方，這些人對於土地利用當然只作為牧場。充分對於土地的利用，是要從漢時的移民算起的。漢書西域傳有一段是關於河西的建置的，現在寫在下面：

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開始西域之迹。其後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

稍發徙民充實之。列四郡，據兩關焉。

現在雖然不能詳知當日徙民的總數，但按照推比的辦法來估計，如同元朔二年置朔方郡時徙民十二萬口，元狩四年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又據李廣利傳伐大宛時前後曾發戍卒二十餘萬，在裏面屯戍在河西四郡的，一準不在少數。照這幾個例類推當日到河西四郡的移民準是大量的。再按地理志的數目來看，武威和酒泉七萬六千多，（此數或有誤，但和實數也相去不至於太遠。）張掖八萬八千多。敦煌三萬八千多。總數二十餘萬。這都是移民的子孫。西北邊疆土地出產不太多，所以人口蕃殖不應當太快。所以從地理志記載的元始時代上推一百年前的武帝時代，當地的移民大約應當有十幾萬人。

自然，這些移民決不是一時移去，而是陸續移去的。初移的時候一定照武帝本紀所說『縣官衣食振業』，和其他各處移民一樣。並且爲的要給養大部分軍隊，一定要利用軍屯，軍屯不足還要內地運去糧食。這都是理所必然的，在漢書和漢簡中還可尋到些證據。

二 居延漢簡所見的屯田制度

就居延區域的位置來說，對於河西四郡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因爲額濟納河是個自南向北比較長的河流。在河流東西岸稍遠一點地方都是不毛的沙漠。所以居延一帶是由河西到漠北一條重要的道路，也就是北伐匈奴和匈奴南下的一條南北向的很方便的走廊。在這一帶是可以利用額濟納河作成溝渠來灌溉的，所以屯田是居延一個重要的事。因此，食貨志講到武帝晚年代田的事，對居延特別提出。

居延的屯田大約是在武帝時由路博德經理開闢的。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又霍去病傳說，『路博德西河平州人，以右北平太守從票騎將軍封邱離侯。票騎死後博德以衛尉爲伏波將軍伐南越，益封。其後坐法失侯，爲彊弩都尉屯居延卒。』又按李陵傳天漢二年出居延以博德爲陵後距。所以太初至天漢居延屯成的事是屬於路博德的，大約死在武昭之際。

居延漢簡在昭帝時有一段屯田的記載：

……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齋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戊田卒千五百人，爲辟馬田官寫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513.17—303.15
這是昭帝初年的事，當時淮陽郡遭到居延的屯田卒有千五百人。

又居延簡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受簿臣處，前以請給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
…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官調物錢穀漕糴爲民，因延尉調有餘給……
214.33

這一個簡雖然殘缺，但大意仍可看出是屯兵糴米的事。這個簡的時代可以從『守大司農調』幾個字看出。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元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爲大司農。』漢代的制度，第一年爲守，滿歲爲真。簡中說守大司農，可見尙是永元二年的事。

在屯墾方面有田卒有渠卒，田卒比渠卒多。居延簡：

以食田卒制作女人二月盡八月 303.28

□□十一石六斗 以食田卒六□□ 303.51

以食田卒東郡□□□里大夫許都 334.7

以食戌田卒盡積廿九日積百一十六人 554.6

河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廿五 140.15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303.24

居延的屯卒是由將屯率領的。居延簡：

十月乙丑將屯居 227.101

□□……□月丁亥□□受將屯告居延都尉德謂甲渠塞候都尉□……欲遷爲甲渠候長，令遷壽之官 40.2

這裏的將屯應當是較高的軍官。據漢書文紀和武紀將軍有冠以將屯二字的。據漢書李廣傳『程不識故與廣俱爲邊太守，將屯。』這裏說到的將屯大約在都尉以上，也許是指太守的。

在屯田的組織裏面，農具是由公家供給。收穫的糧食也交官存在倉內。居

延簡：

更錢五千具位農田具。 135.36

第十部吏一人載穀三十斛致官。 95.12

倉訖出。 534.8

入粟十二石增廩五千二百廿五石，今五千二百卅七石受城倉。 112.21

倉設倉長來管理。 並有倉丞來輔佐。 郡縣的掾屬有倉曹。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 下屬國農都尉小府，
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10.32

建平三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倉丞敞移肩水金關居延塢長王攷，所以乘用
馬各如牒，書到出，如律令。 15.18

□武士吏卒四月奉四月庚戌令吏博付倉曹孫卿候且□卒陳。 279.17

居延的屯田在武帝的晚年曾經被使用到代田的方法。 這在漢書食貨志已經被
提到了。 在居延裏面有『代田倉』一個倉名，時代是昭帝時候，可見居延屯田
的收入，是另外設倉的。

入廩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三塢長舒受代田倉訖。 557.3

從上面幾段可以看出屯田的軍士是從內地派來的。 有將屯的軍官指揮着，分
成幾個部的組織。 官家供給農器。 收到的糧食交到倉裏存儲。 平常廩食的糧
再由倉裏領出來。

關於邊塞的倉 Aurel Stein 曾經在敦煌西面發現過。共有三個大的屋子，共有
四四〇英尺長，和二十五英尺寬(Ruins of Desert Cathay. vol. II. Chap. L.)。
並且還附着有像片，可以看出大略來。

又 Aurel Stein 在樓蘭故城發現的晉簡，也有許多關於屯田的事，可以和漢簡
互相證明的。 例如：

將尹宜部溉北河田一頃六畝廿六日刺。

□因主簿奉謹遣大候究黎與牛詣營下受試。

將張僉部見兵廿一人。 大麥二頃，已截廿畝。 下床九十畝，溉七十畝小
麥卅七畝，已口廿九畝。 禾一頃八十五畝，溉廿畝，鋤五十畝。

將梁襄都見兵廿六人。大麥六十六畝，已截五十畝。下床八十畝，溉七十畝。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禾一頃七十畝，鋤五十畝，溉五十畝。

東空決六所並乘堤已至大決中……五百一人作……□增兵。

王國維說『與趙充國屯田奏所言賦人二十畝者，大略相近。』其餘如分部和築渠各事也應當和漢代相差不至於太遠的。

三 農業技術和農場勞力

漢代的耕作技術確已發展到相當程度。現時可以注意的是（甲）牛耕（乙）鐵器。這樣兩點現在可以追溯到漢以前的二三百年。秦時因為鐵耕的普遍使用，所以史記貨殖傳便記上有人靠鐵發了財。到了漢代官家對於鐵的開採和鍊鑄要施行統制。自然，牛耕和鐵器的應用還有巧拙的不同，所以漢代總是在那裏改革。本篇因為限於河西，所以着重和河西有關的幾點。

據漢書食貨志說：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壠。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壠，長終壠，一畝三壠而播種於三壠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墳其土，以附苗根。……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二十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牛少，亡(無)以趣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犁。率多人者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

所以居延城在武帝末年是用到代田法的。這時正是早期的居延漢簡可以接上的時

代。代田法的主要原理，一為『歲代處』，另外便是『深耕』，這就是城陽景王所說『深耕穢種立苗欲疏』的原理。因為農器尚不能完全達到深耕的目的，所以還要培土固根，來間接做到深耕。這就是『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了。

關於一甽三甽的問題，前幾年做中國經濟史工作的人，曾經熱烈的討論過。最後還是根據徐光啓農政全書來作結。徐氏說『古者耜一牛兩人並發之，其隴中田甽，隴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甽與伐高深廣各尺。一甽之中三甽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證明代田還是兩田制，即田分兩種，互相更換的。伐即古所謂代。鄭注考工記『甽上高土謂之代，其壟中曰甽。』至於呂氏春秋辨土篇『甽欲廣以平甽欲小以深』，也是分田作甽疇二種來更番替代的。

居延一帶是否僅屯田用代田方法，還是私有的田也使用過，現在還不知道。不過公田已有代田倉，那公田曾用過代田的方法，應當是事實。

生產勞力方面，公家使用田卒，前面已說過了。此外還應當有刑徒和雇傭。私家方面除過自行種植以外，應當還有奴隸和雇傭的。

使用刑徒的例，如：

復作大男叢市 60.2

居延復作大男王建 37.33

與司空數十人 537.2

二月尉薄食施刑屯士四人爲穀小石…… 464.3

(居)延四月旦見徒復作三百七十九人……六十人付肩水部遣吏迎受 34.8

按漢書趙范國傳說『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南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田事出賦人二十畝。』所以漢代刑徒在屯田上和屯田卒是同樣應用的。居延刑徒數目多至三百七十九人，並且還說明是『屯士』當然是要用作屯田之用的。

關於奴隸的例，如：

候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世 小奴二人直三萬 大婢一人二萬 軺車一乘直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宅一區萬 用馬五四直二萬 服牛二六千 四五頃五

萬 凡貲直十五萬 37.23

在這一條所統計的，除過不動產以外，便是奴隸和牛馬，這當然指勞力上的意義的。
又敦煌簡說：

永光五年六月辛卯，敦煌太守丞禹設玉門□□……毋取事取粟五十石時丞身
臨予以奴婢□□……

這也是提到用奴婢的。現在雖不知這類人對奴隸如何應用。但總可以用到農場
的。

關於公私使用雇傭的例，如：

……吏警卒延壽里上官霸，僦人安故里譚昌。 214.25

……月積一月廿七日運茭獻直。 350.12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獻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 少
二石八斗三升 505.15

沈廣年廿五庸南閭里 515.23

賈家安國里王嚴車一兩九月戊辰載僦人同里時褒□到末言 267.16

此外尚有不少使用傭工的例子。在漢簡上雖然不能看出傭工和農業有甚麼關聯，
但漢代傭工用在農業上是個不容否定的事，食貨志也明說『教人相與庸輓犁』。

又居延簡曾經提到田租的事。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 303.7

這裏所說的租，當然是田租。在漢代每畝收糧的數目，大約是畝一石（據食貨
志）這裏田六十五畝收租二十六石，收租的租額大約是百分之四十。至於敦煌簡
所記：

入二年糴 粟百五十六石 槩稊卅一石 □田二頃十七畝 十月戊寅倉□□
□龍勒萬年里索良

差不多一畝一石，便應當是官家自己經營的了。食貨志云，『武帝元狩四年，山
東被水災，民多饑乏，天子遣使賑貸民，尙不能救。乃徙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
西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
費以億計。』這一類的流民原來自耕農有多少，佃農有多少，現在是無從知道的。

不過流亡以後，政府用田貸給他們，並且用使者來分部監護，這就是政府取到地主的身分，農民是佃戶的身分了。租穀的額數，照王莽傳說，『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照居延簡的材料公田大約是十分之四較此略少。晉書慕容皝載記說，『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皝記室參軍封裕諫曰：「……魏晉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皝乃令曰：「……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者，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這一點可以想到魏晉對於漢制一定有因革承襲的關係。

四 錢貨的流通與商業

漢代是用錢來做貨幣的。不過在漢代初年錢的種類和鑄造都不統一。到武帝元狩五年才『行五銖錢，罷半兩錢』。並且這時『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非三官錢不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盜鑄益少，計其費不能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所以武帝的貨幣政策是成功的。只是邊郡上尚有沒有銷毀的小錢，居延簡：

核乃錢八百，其三百小錢。 74.8

這是攏雜的小錢，官方尚要去核的。至於漢簡上說到錢處很多，現在不能悉數，不過也有稱作泉的，例如：

元始元年三月齋泉。 508.17

出羊一頭，大母。子程從君巨買，賈泉九百，出羊一頭，大母子程從君巨買，賈泉九百，未至。出羊一頭，大母，君巨去時令區相用魏仲通合子程買，賈泉千。 413.6

出泉百廿 罷口黍三…… 110.35

受官帛六千 當□□□匹一丈匹千二百積□泉三百凡當泉七千八百……前圓泉二千二百出泉六百五顧治圓財所直餘泉千六百八十五 當得付泉千二百□□二百五十泉 225.45

這都是王莽時的記載，但應用仍是圓泉來算的。

至於漢代的物價，在居延簡記上的，種類數目都比從前任一種文籍為多。所占的時代也集中在西漢的晚期。其相互的關係是比較上容易來追尋的。物價的意義是在交換的關係上面。假若在一個遼遠的時期，發現一條物價的孤證，其貨幣的價值對於其他商品毫無關聯，這一條史料也就很少有價值可言。所以居延簡給予經濟史料上的價值，便是他能夠給予我們更多物價的史料，並且對於西漢晚期官吏的薪俸也給予許多條。所以我們不但可以看出物物相互的關係，並且可以藉此推定一般平民大略的生活狀態。

現在先就居延漢簡記載的薪俸數目鈔在下面。至於原文完全省去以省篇幅。因為另有釋文付印可以參證的。（註1）

候官一人 三月俸錢九千（一月三千）

尉一人 二月俸錢四千（一月二千）

二百石塞尉一人 三月俸錢六千（一月二千）

候長一人 一月俸錢一千三百

候長一人候史一人隸長六人 一月俸錢共計五千四百（五鳳時）

士吏一人 一月俸錢一千二百（河平時）

庶士士吏十三人 （一月）帛十八匹二尺泉四千四百四十三

嗇夫一人 一月俸錢七百二十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九百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九百（祿帛二匹直九百）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六百七十（地節時）

候史一人 三月俸錢一千八百（一月六百）

斗食吏三人 三月俸錢二千七百（一人月俸錢九百）

司馬令史一人 一月四百八十（始元時）

令史一人 一月四百八十（始元時）

（註1）居延漢簡釋文現已分類寫定即由本所出版。

史一人 二月八百（一月四百）
書佐一人 一月三百六十（始元時）
屬令史一人 二十三月二十九日一萬一千九百零四
佐史八十九人 一月八萬零一百
隸長一人 一月一千一百
隸長一人 一月九百
隸長一人 一月六百（本始）
隸長一人 一月六百（元康）
就錢（一月）三百

所以西漢河西的薪俸數目，從一月三百僦錢，到一月三千的候官薪俸，相差適爲十倍。不過其中有沒有隨着的時代加減的事，現在却不敢斷言。譬如隸長的薪俸便有一月一千一百，九百，和六百三種。究屬於時代前後的關係，地方重要和稍次的關係，或者屬於個人階級上的關係，現在都不能完全明瞭。現在只能就大致的情況來推論。

以下再將漢簡上記載的物價鈔列下來。這裏和前面舉出的一樣，只用漢簡上的材料，不把其他文籍的材料參雜進去。（註1）

甲 衣服

裘一領一千一百五十 阜布單衣一領三百五十二
阜練複袍一領二千五百 布複袍一領四百
阜複袍一領一千八百 繡長袍一領二千
綺一兩八十 阜袴一兩八百 綺裏一一百

乙 布帛

帛六匹二千八百六十二 帛二丈二尺千六百
帛二匹五尺五百 帛一千九十四三十五寸大三十五萬四千二百
廿兩帛三匹二尺大錢一萬三千五十八 帛二匹九百

（註1）這些材料大致時代是西漢晚期，不過不記日期的太多了，所以不能各個注入確定的年代。

素丈六尺二百六十八 縹一匹八百 緣一匹八百

白練一匹一千四百 鶴綵一匹一千 九穠布三匹一千（九穠卽九升）

布一匹四百 校布一匹二百九十 八穠布一匹二百四十

丙 食物

穀六千零六十六石大二千一百二十五，穀六十六石二千三百一十一 穀二石

三百 粟一石一百一十 粟一石一百零五 粟三石三百九十 大麥一石一

百一十 穀三石三百六十 脂十斤一百七十 肉百斤七百

肉五百四十一斤二千二百六十四 脂六十三斤三百七十八

（猪）頭六十 肝五十 肺六十 乳二十 迹二十 舌二十 胃一百 樞

一百 腹三十 心三十 腸四十 牛膽一隻六十

羊一頭九百 羊一頭一千 魚四斗三十

魚五斗二十三 豉一斗二十五 大薺種一斗三十五

戎介種一斗十五

丁 軀秣

菱五斗錢二 菱二十束錢三十

戊 器用

系絮二斤二百 絲絮二斤八兩四百 三十五寸蒲複席青布緣二只計錢三

百 劍一枚六百 刺馬刀一枚七千 筆（一枚）二百

繫二百（一札）六百 彈弓一枚三百 拓一枚三十 絲長弦四枚一百 繩

三十二丈五十 服二具二十 楊弩繩一枚十 楠革一枚十 火革一枚七十

膠二斤十五 膠三斤六十七 膠二十三斤一千三百三十 榴皮一斗一百五

十

己 田宅

田三十五畝九百 田五頃五萬 田五十畝五千 宅一區萬 宅一區三千

庚 車馬

輶車一乘萬 牛車兩乘四千 馬五匹二萬 服牛二六千 牛二頭五千 馬

一匹五千五百

辛 奴婢

小奴二人三千 大婢一人二萬

漢代一尺約爲〇・六九市尺，一升約爲二市合，一兩約爲五市錢。（這只是大約的數目，確數見本所集刊三本四分劉半農先生莽權價值之重新考訂。）從以上舉出來的，可以知道漢代河西的大致生活狀況。譬如月俸六百錢的隸長，除去官給廩食是不計算在內的。那六百錢可以買粟五石至六石，或肉七十五斤。折成市制合計現在戰前的物價約十一二元。自然不算多的。所以隸長要買衣服便有些困難。如以邊塞不產絲麻，需要內地輸去。（棉花在當時中國尙沒有）。衣服自然是很貴的。倘若要買車馬奴婢那就更辦不到了。

因為邊塞有防務的關係，對於所住的人的行動，是要限制的。倘若要到市場上去市買或到其他烽燧收債，應當得烽燧上允許並記錄下來。現在就可憑着記錄下的漢簡，來看出經濟上的關係。此外尙有公文和買賣的契券也可以看出來。

（甲）商業及售買

官封符爲社市賈□…… 63.34

戊卒魏郡內黃利居里杜收 買賣鶡綬一匹直千，廣地萬年隸長孫中前所平，音…… 112.27

買買梭布一匹直二百九十疊得定安里隨方子惠所舍，叩門第二里三門東入，任者聞少季薛少鄉 287.13

戊卒魏郡貝丘功里楊通 買（賣）八穣布八匹，直二百冊，並直千八百冊，買者富安里二匹不實賈□□當利里淳于中君。 311.20

□□買賣官襲一領備南隸長陳長所賈錢□ 88.13

母得買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卒官長史各封藏。 213.15

……道鳴河里陵廣地爲家私市張掖酒泉，衆□行食已□□……門鄣河津金關母苛止錄復便敢言之 33.3

市酒泉持牛車三兩案母…… 402.12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爲家私市居延，丞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官□案□□居延縣索關敢言之。

15.19

……居延私市張掖□……西癸巳尉史宗敢言之。 218.27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入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戌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乃貧困民吏，不禁止，溢益多，又不以時驗問。 4.1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里男子□寬德賣布袍一，陵胡隸長張仲□用賈錢千三百……至……書符用錢十，時在旁候史張子卿，戌卒杜忠知卷，約□沽酒二斗。 (敦煌簡)

(乙) 債務

並山隸長何昌責乘胡隸長朱德 415.2

秋里孟延壽 自言當責累候官尉史王□ 158.3

甲渠士吏孫根自言去歲官調根爲卒，責故甲渠施刑宋後負四望卒徐樂錢五百，後至卒…… 157.11

……願問收責有□ 214.11

自言責甲渠令史張子思錢三百 155.27

在乙項可以看出相互債務的關係。 在甲項可看出和居延有關的商業市場，較遠的是張掖酒泉，較近的是居延縣。 要買物品是要到這些地方去的。 得允許以後記錄下來，發給『傳』一類的通行證才能前去。

邊塞上既然不產絲麻，所以布帛或衣服，是由戌卒帶去轉賣給邊人。 公家的衣服未經登記的，准許士卒出賣，但不許高抬價格。 這是爲的給邊人一種恩惠。

五 車馬運輸

內地和河西的交通，只有車馬的道路。 現在可以看出的從內地到邊地，戌卒前往，是要乘車馬的，輸送物品是要用車馬的，另外烽燧養着車馬供郵驛和運輸的用途，還有私人養着車馬。

戌卒所乘的車馬，例如：

戌卒鄴東利里，張敞第卅車 28.11

戊卒口曾里石尊 第卅車五人 477.4

內地到河西輸送的車馬，例如：

京兆尹長安棘里任導方 弩一矢廿四劍一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封隔。

28.4

右第二車。 15.17

一兩其一輸載出空，循畫一輸一札折一兩完 第廿車 一兩貝丘第五車—…

… 一兩貝丘第九車三… 一兩貝丘第十一車□□ 24.6

內黃第十五車入魏郡 101.29

邊郡互相運送的例，如同：

通望隴戊卒宋晏 迎穀肩水 廐 五月廿六日入 505.14

出轉穀口千七百五十九 其百…千六百 99.4

第十部吏一人載穀三十斛致官 95.12

敦煌驢利里張廣成車一兩 □十二□□二石□一斗後四石二斗三升少 以
廩卒凡卅石六斗六升大 (敦煌簡)

邊塞上有專用的廩：

春遠廩甘露元年出食 174.17

在烽燧中也養着車馬，有些是專作郵驛用的。

候馬二匹 515.45

丞富官守屬農令尊死馬出十… 19.42

第四候長候於馬一匹十… 122.14

候馬九匹 90.30

…□馬八匹十月食積二百卅匹匹一斗二升 65.2

二月庚戌食傳馬六匹盡戊午積九日廩二斗 503.19

以食候 馬傳馬萃馬 497.2

候長王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月庚戌卒護取 馬食稬種五石八斗十月庚申
卒護取 158.2

候史延壽馬食廩五石九斗卒湯取 157.2

此外還有許多私人用的車馬，例如：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 出一車乘 第三百九十八出 280.3

氏池令史趙殷 馬一匹 260.11

•右私馬一匹 19.1

登計掾衛豐 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轎車一乘馬一匹 十二月戊子北出
505.13

昭武萬歲里男子呂未央年卅四 五月丙申入用牛二 15.20

在以上各種的車騎當中，其記錄的來源可以分做三種。第一是倉庫運輸的記錄，第二是烽燧廩給的記錄，其三是關塞出入的記錄。由此可以看出車騎在邊塞是如何的重要，因此對車騎在經濟上的貢獻也可以推測知道了。